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6 號

聲 請 人 蔡添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5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858 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訴字第 202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係警察違法逮捕、審問及裁贓聲請人而生，實際上並無聲請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之實證存在，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5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858 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訴字第 202 號刑事判決未能糾正警察違法，認定事實與法律適用均有錯誤，均屬違憲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於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曾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5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858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查，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91 號刑事裁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裁定駁回聲請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

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